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房字第 114100002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 公示送達房屋稅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胡貴雄等人（如附表）因行蹤不明，致房屋稅核定稅額通知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房屋稅科洽領。

稅目	年期	稅籍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	戶籍地址(營業地址) 國外地址
房屋稅	114	13020115001	胡貴雄	V12075****	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004鄰溪洲街298號(中壢區戶政事務所)
房屋稅	114	13020115001	胡依卡		
房屋稅	114	06050200500	陳明月		

代理局長 鄭春祝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